## 國中部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說明

##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100年5月25日北教國字第1000443400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8月27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324521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2月12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12月2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82207507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成績之評量,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,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,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。
  - (一)出缺席情形: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、病假、曠課、公假及喪假等紀錄。
  - (二)獎懲:包含大功、小功、嘉獎、大過、小過及警告等紀錄,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。
  - (三)**品德言行表現**: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, 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、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及校外 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。
  - (四)團體活動表現: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參據學生參與班級、社團、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。
  - (五)**公共服務表現**: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、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 之。
  - (六)校內外特殊表現: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。
- 四、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,分七大學習領域(註:108 課綱已改為八大學習領域)及其 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;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。
  - 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之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。
  - ◆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,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。
- 五、學校學生**定期成績評量**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**每學期至多三次**;其實施日期、次數由學校擬定,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;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。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,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,以維 護評量之合理性、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及保密性。

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。

- 六、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:(註:參見說明)
  - (一)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,由各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。
  - (二)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。
  - (三)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,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 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**學期總平均成績**。
  - 七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,並依學生能力 及需求,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、內容及方式;其評量調整措施,以及成績計算方

式,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,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,該學習領域 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。
- (三)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時,其成績評量 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,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。 八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(註:108 課網已轉為八大領域)**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。**
  - (二)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,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,由家長實施 之評量紀錄,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,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 認。
    - 1、**返校参加定期考試者,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**,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,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。
    - 2、不返校参加考試者,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。
    - 3、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字樣。
  - (三)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,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 期程。
  - (四)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,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,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。
- 九、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,因故不能參加,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於銷假後得補 行評量,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但<u>無故缺考</u>者,不得補行評量,該缺考學習 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。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,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與 補救措施。

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,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,並得建立補考機制,其實施原則如下:

(一)補考範圍: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 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。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 為另定之: 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:

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

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 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,以丙等為表現及格 之基準。

- 1、**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**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,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。
- 2、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,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。
- (二)補考時間:由學校自訂,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,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,視同放棄 補考機會。
- (三)補考方式: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成績計算:補考及格者,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;補考不及格者,以 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- (五)補考次數: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、登記單位、人員如下:

- (一)國民中學: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;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,任課教師配合辦理。
- (二)國民小學:由各班導師主辦,任課教師配合辦理。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,由本府另訂之。
- 十二、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,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,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 學生一次。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,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學習能力、 生活態度、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,並提出具體建議。
- 十三、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,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。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,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。
- 十四、學校學生修業期滿,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,由學校**發給畢業證書**;不符規 定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:
  - (一)除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,**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** 二以上。
  - (二)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,獎懲抵銷後,未有記滿三大過者。
  - (三)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,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。

前項規定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- 十五、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,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。
- 十六、學校技藝教育(學程)學生成績評量,由本府另訂之。
- 十七、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,由本府另訂之。

## (國中部)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

領	域	名稱(節數)	成績所占比例		
例			平時	段考	備註
學習領域	語文	國文(5)	50%	50%	
		英語(3)	60%	40%	
	健體	健教(1) 體育(2)	50%	50%	第三次段考
	數學	數學(4)	60%	40%	
	社會	歷史(1)地理(1)公民(1)	60%	40%	
	藝術	美術(1)音樂(1)表演(1)	50%	50%	第三次段考
	綜合	輔導(1)童軍(1)家政(1)	50%	50%	第三次段考
	自然	理化(3)	60%	40%	
	科技	生活科技(1)資訊科技(1)	50%	50%	第三次段考

- ❖ 學期成績: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。
- ◆ 畢業總平均成績:國中三年共六個學期成績平均。